

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独山港经济开发区通港路南延伸段及连接线工程（一阶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独山港经济开发区通港路南延伸段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502-330482-04-01-300261（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平湖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浙嘉平交许〔2025〕500003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平湖市临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湖市临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独山港镇，包括通港路主线及配套连接线，其中通港路起于中山路，后往南行进与通港路连接线 T 型交叉，而后继续往南终于黄姑塘航道北侧，路线全长约0.33km。同步配套建设通港路连接线，起于与通港路交叉口，终于与集港路交叉口，路线整体为东西向布设，路线全长约0.48km。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阶段优先实施通港路主线及连接线9米主车道；二阶段结合交通需求及周边配套完善情况，再实施连接线4米非机动车道。本次先行实施一阶段。

2.2技术标准：本工程通港路主线为二级公路，通港路连接线为三级公路。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平湖市独山港镇产城融合共富项目—独山港经济开发区通港路南延伸段及连接线工程一阶段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

概算造价：本项目总投资3196.5435万元，建安费1470万元；

主要包含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路灯等。

2.4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土建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8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5月11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6年5月12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14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https://jxszwsjy.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及其它相关媒体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平湖市临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平湖市独山港</u>	地址：	<u>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465号长红大厦4楼（比亚迪王朝店南侧）</u>
邮政编码：	<u>314200</u>	邮政编码：	<u>314200</u>
联系人：	<u>阮先生</u>	联系人：	<u>金彩凤</u>
电话：	<u>0573-85807578</u>	电话：	<u>15868320251</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113374057@qq.com</u>
传真：	<u>/</u>	传真：	<u>/</u>
日期：	<u>2026年5月7日</u>		